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质安〔2018〕326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泰州市建工局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，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建设局：

为大力推广应用建筑业新技术，促进江苏建筑业技术创新，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18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2017年7月1日后新开工、技术复杂、质量标准要求高的位于江苏省境内的房屋建筑工程，市政工程，铁路、交通、水利等土木工程和工业建设项目。

2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应用了建设部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7）”六项以上、江苏省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1）”两项以上，以及企业根据工程特点采用的若干其他新技术的工程；

(2) 应用了建设部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7）”或江苏省“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（2011）”某一项（子项）新技术，以及企业根据工程特点采用的若干其他新技术的工程，且水平达到国内领先；

3. 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，能结合工程特点，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；

4. 三年内完成申报全部新技术内容。

二、申报及批准程序

1. 申报单位填写《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新技术应用内容相似的工程项目，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，新技术应用过程中有所创新的除外。

3. 示范工程目标项目由工程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。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应按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申报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，签署意见后，统一上报（附件 2）。

4. 企业通过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网站“公共服务——在线申报”栏目中的“江苏省优质工程、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”申报。申报书下载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。

5.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有关规定，对各地申报的示范工程目标项目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将发文公布。

三、其它

1. 申报截止日期：2018年7月30日

2. 联系人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，颜银军，025-51868640。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，邮编：210036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标项目
申报书

2. 2018年度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
目标项目汇总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18年6月2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江苏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目 标项目申报书

(2018 年度)

工程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: _____

申报地区: _____

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工程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	
项目技术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	
建筑面积		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通讯地址					
邮政编码					
工程概况					
拟推广新技术项目名称、应用部位及数量					
序号	新技术项目名称	应用部位		应用量	

(此页不够可加页)

拟组织技术攻关和创新的项目及内容

工程进度计划

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

序号	新技术项目名称	预期经济效益 (万元)	社会效益

申报单位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申报地区初审意见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印发
